**仓山区城门镇新云山寺左线隧道工程项目部“8.8”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8月8日中午12点45分左右，仓山区城门镇福平铁路新云山寺左线隧道项目工地发现一起铲车压人事故，事故造成二人当场死亡。死者谭林，男，26岁，身份证号500230199\*\*\*\*\*6873，重庆市丰都县人；死者向延雄，男，35岁，身份证号512324198\*\*\*\*\*7418。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受仓山区政府委托，由区安监局副主任科员张帆担任组长，组织仓山区安监局、监察委、公安分局、总工会、人社局、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城门镇政府等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仓山区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概况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福平铁路FPZQ-1标项目经理部，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术臣，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测量技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项目；金属结构件加工；纸箱及混凝土添加剂生产；公路工程综合实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经过

　　根据新云山寺左线隧道工地施工安排，2018年8月8日工地任务有两项：一是将隧道出口衬砌模板拆装倒运至洞外；二是将洞内防水板铺挂台车往洞外移。当日中午12时45分左右，在队长宋二方安排在，工班长郝耕田带领工人陈云及装载机司机郑惠国到新云山寺左线隧道工地加班。途经隧道口往里20米处，发现隧道口往里30米处的地面上躺着2名非本单位施工人员（后查实，这两名人员是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福夏客专项目变压器安装承揽单位福建大讯安装有限公司施工人员谭林、向延雄），就要求他们离开隧道作业区，不要在此睡觉。这两名外来人员就起身拿着手机。在未确认这两个人是否离开作业区的情况下，郝耕田他们就急忙开始干活。陈云在隧道内负责挂模板，郑惠国负责运送模板到隧道口，郝耕田则在隧道口负责卸模板。约半小时后，第一项模板倒运工作已经完成，开始第二项的台车外移工作。郑惠国启动装载机往后倒车，想把隧道里的台车拉出来。过一会儿，只听到陈云大声喊叫“出事了”，郝耕田赶紧跑进去，发现离隧道出口洞口约40m处路面上躺着刚才被赶走的谭林和向延雄，被装载车直接碾压。

　　事故发生后，装载机司机郑惠国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现场工班长郝耕田上报项目现场副经理宋清印，12:58项目部现场副经理宋清印接到电话报告后立即上报安全总监易超和项目经理汪百辉，项目经理汪百辉立即组织人员到达现场。110、120先后赶到事故工现场，发现两人伤势过重，已无生命体征。

　　三、事故相关情况及原因

　　我局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到现场进行技术鉴定。

　　（一）事故现场相关情况

　　1、新云山寺左线隧道内停放一辆轮式装载机，型号为常林956。

　　2、新云山寺左线隧道口堆放从隧道内拆下来的模板，未设置相关门禁。

　　（二）事故直接原因

　　事发当日中午，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福夏客专项目变压器安装承揽单位福建大讯安装有限公司临时聘用的施工人员谭林、向延雄擅自闯入新云山寺左线隧道工地施工区休息，并在被现场施工人员要求离开施工现场后仍然未离开施工现场，导致被后退的装载机碾压致死是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三）事故的间接原因

　　（1）施工现场未设围挡，门禁管理形同虚设，导致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施工工地是造成本起事故的主要间接原因之一；

　　（2）装载机司机郑惠国安全意识较薄弱，在倒退装载机（型号常林956）时未下车查看周边安全情况，未确认隧道里是否还有人员在里面休息情况下，盲目驾驶，导致躺在隧道里休息的谭林、向延雄惨遭碾压是造成本起事故的主要间接原因之二；

　　（3）事发当日，新云山寺左线隧道工程项目部交接班管理存在漏洞，在装载机进行作业时现场管理人员未在岗进行指挥协调，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三；

　　（4）新云山寺左线隧道工程项目部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不力，无关人员进入隧道作业现场未能及时进行制止，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四。

　　（四）事故性质

　　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谭林、向延雄缺乏应有的安全意识，擅自闯入新云山寺左线隧道工地施工区休息，并在被现场施工人员要求离开施工现场后仍然未离开施工现场，对本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经死亡，不予追究。

　　（二）装载机司机郑惠国安全意识较薄弱，在倒退装载机（型号常林956）时未下车查看周边安全情况，未确认隧道里是否还有人员在里面休息情况下，盲目驾驶，导致躺在隧道里休息的谭林、向延雄惨遭碾压。其行为是否负有刑事责任，由相关司法部门认定。

　　（三）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福平铁路FPZQ-1标项目经理部交接班管理存在漏洞，在装载机进行作业时现场管理人员未在岗进行指挥协调，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不力，安全防范不到位，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不力。建议安监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福平铁路FPZQ-1标项目经理部项目总监汪百辉、安全总监易超、现场管理员丁延林、施工队长宋二方对施工现场监管不到位，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内部处理。

　　五、防范措施

　　为切实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杜绝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福平铁路FPZQ-1标项目经理部应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项目工地现场人员进出管理，严禁非项目工地人员私自进出工地；

　 （2）完善项目工地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3）加强现场监管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做好交接班衔接，严格落实现场安全员带班施工制度。

　　                             “8.8”死亡事故调查组

　　 2018年11月2日